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摘要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918,9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77,82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2.1%。不計特殊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149,840,000元，(二零一四年：不計特殊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984,073,000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6.8%。

年內，本集團三個業務部類之表現：

- (1) 本集團常規耗材醫療製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人民幣4,342,506,000元，較去年增長9.8%；
- (2) 本集團骨科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人民幣657,702,000元，較去年增長11.1%；

* 僅供識別

(3) 血液透析耗材與設備年度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18,722,000元，較去年增長26.0%，本集團應佔其持有51%股權的威高日機裝（威海）透析機器有限公司（「威高日機裝」）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073,000元（二零一四年：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561,000元）；本集團於威高泰爾茂（威海）醫療製品有限公司（「威高泰爾茂」）持有50%股權。威高泰爾茂的營運仍處於籌備階段，年內，本集團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885,000元（二零一四年：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39,000元）。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6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035元），該項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18,930	5,277,827
銷售成本		<u>(2,403,372)</u>	<u>(2,173,518)</u>
毛利		3,515,558	3,104,30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96,238	173,9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44,998)	(1,417,460)
行政開支		(393,316)	(324,333)
研發開支		(292,658)	(238,100)
融資成本	5	(44,497)	(22,70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3,958)	4,9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01	(4,8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2,535</u>	<u>—</u>
除稅前溢利		1,335,505	1,275,664
所得稅開支	6	<u>(186,647)</u>	<u>(180,844)</u>
年內溢利		<u><u>1,148,858</u></u>	<u><u>1,094,820</u></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u>7,557</u>	<u>49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156,415</u></u>	<u><u>1,095,310</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12,736	1,084,948
非控股權益		<u>36,122</u>	<u>9,872</u>
		<u>1,148,858</u>	<u>1,094,820</u>
全面收入總額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20,293	1,085,438
非控股權益		<u>36,122</u>	<u>9,872</u>
		<u>1,156,415</u>	<u>1,095,310</u>
每股盈利	9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u>0.25</u>	<u>0.24</u>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u>0.25</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5,944	4,154,071
投資物業		53,186	30,61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5,373	134,559
預付租賃款項		476,866	469,326
無形資產		10,475	13,59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	108,241	112,19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	123,579
可供出售投資		25,659	–
商譽		202,900	202,900
遞延稅項資產		44,270	30,229
其他應收款項—於一年後應收款項		29,626	–
		5,962,540	5,271,072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50,593	914,5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947,787	2,987,6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46,173	110,7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3,712,153	2,786,085
		7,556,706	6,799,0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571,379	1,676,632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369,900	270,600
應付稅項		52,920	51,699
遞延收入—即期部份		7,436	4,000
		2,001,635	2,002,93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5,555,071</u>	<u>4,796,104</u>
		<u>11,517,611</u>	<u>10,067,1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47,637	447,637
儲備		<u>10,210,540</u>	<u>9,400,2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58,177	9,847,905
非控股權益		<u>128,646</u>	<u>31,686</u>
權益總額		<u>10,786,823</u>	<u>9,879,591</u>
非流動負債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649,200	149,100
遞延收入		<u>81,588</u>	<u>38,485</u>
		<u>730,788</u>	<u>187,585</u>
		<u>11,517,611</u>	<u>10,067,1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集團」）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陳學利。本公司之註冊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興山路18號。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已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骨科產品及血液淨化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內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主動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主動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對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一項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規定包括金融資產減值，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須就尚未產生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除外。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就其金融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其生效之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要求承租人對所有年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資產價值較低。具體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一項代表其使用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及一項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償還現金分為本金和利息，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報。同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現值基礎進行初始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以及如果承租人能合理確定執行一項選擇權來延長租賃期限或不執行該選擇權來終止租賃的可變期間的付款。該會計處理與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劃分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會計處理明顯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種租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及／或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產品、骨科產品及血液淨化產品，主要經營地為中國。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經營分部：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產品、骨科產品及血液淨化產品。該等分部乃按本集團各部的內部呈報基準劃分，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總經理）審核，以分配資源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產品 — 生產及銷售一次性使用耗材，如輸液器、注射器及血袋。
- 骨科產品 — 生產及銷售骨科產品。
- 血液淨化產品 — 生產及銷售血液淨化產品及相關醫療設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分析其收益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次性 使用醫療 器械產品 人民幣千元	骨科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血液 淨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抵減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342,506	657,702	918,722	-	5,918,930
內部分部銷售	16,058	1,841	5,967	(23,866)	-
合計	<u>4,358,564</u>	<u>659,543</u>	<u>924,689</u>	<u>(23,866)</u>	<u>5,918,930</u>
分部溢利	<u>928,044</u>	<u>259,099</u>	<u>83,772</u>	<u>-</u>	<u>1,270,915</u>
未分配開支					(2,139)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468
銀行利息收入					65,08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9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2,535</u>
除稅前溢利					<u>1,335,505</u>

二零一四年

	一次性 使用醫療 器械產品 人民幣千元	骨科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血液 淨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抵減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956,722	591,830	729,275	–	5,277,827
內部分部銷售	13,744	64	2,208	(16,016)	–
合計	<u>3,970,466</u>	<u>591,894</u>	<u>731,483</u>	<u>(16,016)</u>	<u>5,277,827</u>
分部溢利	<u>917,247</u>	<u>258,454</u>	<u>54,691</u>	<u>–</u>	<u>1,230,392</u>
未分配開支					(1,006)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397
銀行利息收入					43,83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4,9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879)</u>
除稅前溢利					<u>1,275,66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計及開支、其他收入、企業職能的收益及虧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的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分析其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次性 使用醫療 器械產品 人民幣千元	骨科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血液 淨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6,332,170</u>	<u>909,101</u>	<u>2,288,293</u>	9,529,564
可供出售投資				25,659
於合營公司權益				108,241
投資物業				53,186
遞延稅項資產				44,2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712,153</u>
綜合資產				<u>13,519,246</u>
負債				
分部負債	<u>1,886,598</u>	<u>142,844</u>	<u>702,981</u>	<u>2,732,423</u>

二零一四年

	一次性 使用醫療 器械產品 人民幣千元	骨科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血液 淨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6,256,746</u>	<u>788,993</u>	<u>1,830,887</u>	8,876,626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3,579
於合營公司權益				112,199
投資物業				30,619
遞延稅項資產				30,2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7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86,085</u>
綜合資產				<u>12,070,107</u>
負債				
分部負債	<u>1,424,046</u>	<u>92,768</u>	<u>673,702</u>	<u>2,190,516</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投資物業、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的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一次性 使用醫療 器械產品 人民幣千元	骨科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血液 淨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應計款項：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029	109,140	607,987	1,187,156
呆壞賬撥備	19,812	2,761	5,603	28,176
預付租金付款付回	7,483	193	2,391	10,067
無形資產攤銷	-	3,115	-	3,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089	48,576	86,453	311,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738)	8	4,735	2,005
研發開支	207,151	57,738	27,769	292,658
政府補助	(3,290)	(4,003)	(6,579)	(13,872)
增值稅(「增值稅」)退款	(40,585)	-	-	(40,585)

二零一四年

	一次性 使用醫療 器械產品 人民幣千元	骨科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血液 淨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應計款項：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394	138,789	302,367	756,550
呆壞賬撥備	15,753	1,905	5,363	23,021
預付租金付款付回	8,864	193	2,420	11,477
無形資產攤銷	-	3,115	-	3,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725	34,464	52,174	240,363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118,676)	-	-	(118,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6)	(50)	947	851
研發開支	168,395	46,642	23,063	238,100
政府補助	(1,541)	(577)	(6,956)	(9,074)
增值稅(「增值稅」)退款	(39,113)	-	-	(39,113)

主要產品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產品		
— 輸液器	1,604,191	1,480,807
— 注射器	689,892	657,618
— 預充式注射器	278,180	241,903
— 針製品	821,676	731,691
— 血袋製品及採血產品	390,217	342,841
— PVC粒料	55,543	58,057
— 其他產品	502,807	443,805
銷售骨科產品	657,702	591,830
銷售血液淨化產品	918,722	729,275
	<u>5,918,930</u>	<u>5,277,827</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銷售額超逾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資產及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毋須呈列非流動資產及收益的地區分析。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款(i)	40,585	39,113
呆壞賬撥備	(28,176)	(23,021)
政府補助(ii及iii)	13,872	9,074
銀行利息收入	65,083	43,838
租金收入	7,835	5,519
匯兌虧損淨額	(3,424)	(20,835)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	118,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05)	(851)
其他	2,468	2,397
	96,238	173,910

附註：

- i 由於威海潔瑞醫用製品有限公司(「潔瑞」)獲確認為「社會福利企業」，因此威海稅務局向潔瑞授出增值稅退款，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原則為「先付款後退還」。根據國務院發出之財稅[2007]第92號文件，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潔瑞獲授出的增值稅退款乃參考殘障員工之數目釐定。就每名殘障員工而言，將授予相當於由威海市地方政府所批准之最低薪金之六倍予潔瑞，作為增值稅退款，惟每名殘障員工之退稅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元。
- ii 年內，本集團主要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的特定研發項目獲獎勵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8,3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97,000元)，並於收取政府補助時確認為收入。有關詳情如下：
- 1) 根據關於印發二零一五年山東省重點研發計劃(結轉部分)魯科字[2015]78號的通知，本公司獲山東科技局及山東財政局授予生物膜式氧合器項目結轉資金人民幣1,00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 2) 根據有關二零一四年人口與健康領域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項目審批的通知，威高血液已收取人民幣1,840,000元，作為心血管疾病醫療器械及血液淨化產品發展項目的補貼，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 3) 根據威財預[2015]34號，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威高骨科」）收到威海環翠區財政局的經濟發展補貼人民幣2,260,000元，有關款項已收取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技部財政司司長授予威高血液補助人民幣62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 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其他雜項政府補助人民幣592,000元，有關款項已收取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 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雜項補貼為人民幣2,083,000元，其中單筆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由不同層級之政府實體授予本集團，有關款項已收取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 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助人民幣400,000元乃由威海環翠區科技局授予本公司，已收取有關款項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 8) 根據有關實施人才計劃行業項目之通告威人組發[2013]2號文件，威海人才計劃領導小組指派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威高骨科」）研發中心副主任為人才計劃行業項目之特聘專家，並授予本集團人民幣100,000元，已收取有關款項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 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省知識產權局授予威高骨科人才獎勵基金人民幣7,000元，已收取有關款項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 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進區財政局向本公司授予補助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分別作為「2014常州市武進區第二批科技發展獎」（武財工貿[2014]12號文件）及「2014常州市武進區工程科技研究中心獎」（武財工貿[2014]20號文件）。兩項補助均已收取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 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威高集團（威海）醫用製品營銷有限公司（威海營銷）已自威海財政局收取補助人民幣50,0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收取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12) 根據上海黃浦金融服務辦事處之領先公司行業支持基金補助通告[2014-5-5-16]，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威高血液」）作為2013領先公司行業支持基金獲授予人民幣63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 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技部財務司司長授予威高血液補助人民幣94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 14) 根據威財建指[2014]12號文件，山東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集團」）獲授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互聯網服務建設之補助，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 15) 根據威財建指[2014]64號文件，威高集團獲授服務業發展試點基金人民幣1,200,000元，有關款項已收取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放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4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77,000元）確認為其他收入。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47,519	28,658
減：在建工程撥充資本	(3,022)	(5,953)
	<u>44,497</u>	<u>22,705</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00,809	186,9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1)	1,312
遞延稅項	(14,041)	(7,395)
	<u>186,647</u>	<u>180,84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公司、潔瑞、威高骨科及威高血液淨化獲確認為二零一四年度至二零一六年度山東省高新技術企業。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稅率繳付所得稅。

潔瑞獲確認為「社會福利企業」，並根據國務院發出之財稅[2007]92號文件，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潔瑞亦須按法定稅率繳稅，但相等於支付予殘障員工薪金總額之金額進一步自潔瑞的應課稅收入中扣減，而增值稅退款則自中國所得稅中扣除。潔瑞須按15%稅率繳付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稅項開支撥備已計及該等稅務優惠。

概無就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威高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威高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祥標有限公司及翔冠有限公司的香港稅項作出撥備，原因為兩年內彼等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概無就威高醫療（歐洲）有限公司、Wellford Capital Limited、城佳有限公司及威高醫療研發（德國）有限公司的海外稅項作出撥備，原因為兩年內彼等並無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的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的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335,505</u>	<u>1,275,664</u>
按15%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四年：15%）	200,326	191,350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的稅務影響	594	(7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的稅務影響	(90)	73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306)	(8,129)
研發成本之額外稅務優惠（附註）	(17,608)	(18,000)
社會福利實體之額外稅務優惠	(5,572)	(5,298)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8)	(488)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18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5,983	4,848
就稅務而言不可抵扣稅務開支的稅務影響	12,882	13,605
不同稅率對本集團的影響	2,627	1,837
已就過往年度支付之額外稅項	(121)	1,312
稅項	<u>186,647</u>	<u>180,844</u>

附註：中國稅務機關已就於新產品產生之研發成本人民幣117,3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000,000元）授出額外免稅額。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呆壞賬撥備	28,176	23,021
無形資產攤銷	3,115	3,115
核數師酬金	3,601	3,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118	240,363
投資物業折舊	2,139	1,006
在損益表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	10,067	11,477
經營租賃的物業租金	12,633	11,417
研究與開發支出(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22,552,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5,969,000元))	292,658	238,1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03,372	2,173,5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317	62,364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58,419	922,568
員工成本總額	1,141,736	984,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05	851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	(118,676)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9元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1元)	174,579	138,768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5元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1元)	156,673	138,768
	<u>331,252</u>	<u>277,536</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6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035元)，合共人民幣161,1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6,673,000元)。該建議須經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於各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112,736</u>	<u>1,084,948</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股份數目	<u>4,476,372</u>	<u>4,476,372</u>
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		
激勵股份 (千股)	<u>1,384</u>	<u>不適用</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77,754</u>	<u>不適用</u>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按成本計算)	117,990	117,990
應佔收購後虧損	<u>(9,749)</u>	<u>(5,791)</u>
	<u>108,241</u>	<u>112,19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威高日機裝(威海)透析機器 有限公司(「威高日機裝」)(i)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51%	51%	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以日機裝技術製造的 醫療製品
威高泰爾茂(威海)醫療製品 有限公司(「威高泰爾茂」)(ii)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50%	50%	生產及銷售醫療製品

附註：

- i 根據股東之間的威高日機裝合作協議的條款，5,61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7,99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威高血液淨化出資，而5,39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6,50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日本日機裝株式會社（「日機裝」）出資。根據威高日機裝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威高血液淨化擁有威高日機裝50%的投票權，並擁有威高日機裝資產淨值的51%權利，因此，於威高日機裝的投資分類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ii 威高泰爾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成立。根據股東之間的威高泰爾茂協議的條款，人民幣16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將由威高血液淨化及泰爾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爾茂」）出資。根據威高泰爾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威高血液淨化擁有威高泰爾茂50%的投票權，並擁有威高泰爾茂資產淨值的50%權利，因此，於威高泰爾茂的投資分類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高血液淨化及泰爾茂已分別注入彼等各自應佔之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於下文。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威高日機裝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87,038</u>	<u>77,624</u>
非流動資產	<u>17,265</u>	<u>18,948</u>
流動負債	<u>(28,140)</u>	<u>(22,375)</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156</u>	<u>13,861</u>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31,389</u>	<u>111,755</u>
本年度溢利	<u>1,966</u>	<u>12,865</u>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u>2,680</u>	<u>2,454</u>
利息收入	<u>51</u>	<u>54</u>
所得稅開支	<u>2,683</u>	<u>-</u>

上文概述之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威高日機裝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威高日機裝之資產淨值	76,163	74,197
本集團於威高日機裝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	51	51
通過未實現內部交易的抵銷導致純利調整的影響	(3,076)	-
本集團於威高日機裝權益之賬面值	<u>35,767</u>	<u>37,840</u>
威高泰爾茂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4,435</u>	<u>60,430</u>
非流動資產	<u>131,122</u>	<u>91,207</u>
流動負債	<u>(10,608)</u>	<u>(2,919)</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50</u>	<u>56,439</u>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u>	<u>-</u>
本年度虧損	<u>3,770</u>	<u>(3,279)</u>

上述本年度虧損包括以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u>3,594</u>	<u>1,567</u>

上文概述之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威高泰爾茂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威高泰爾茂之資產淨值	144,949	148,718
本集團於威高泰爾茂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	<u>50</u>	<u>50</u>
本集團於威高泰爾茂權益之賬面值	<u>72,474</u>	<u>74,359</u>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
成立聯營公司產生的變現收益 (附註)	-	72,314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股息)	<u>-</u>	<u>51,265</u>
	<u>-</u>	<u>123,57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營運地點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		主要業務
			應佔股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敦力威高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分銷合營公司」)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	49%	銷售及分銷骨科 醫療設備產品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清算及解散分銷合營公司及終止分銷合營公司協議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算程序已完成。

1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65,734	177,319
製成品	684,859	737,200
	850,593	914,519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91,553	2,252,946
減：呆壞賬撥備	<u>(143,006)</u>	<u>(115,999)</u>
	2,448,547	2,136,947
應收票據	242,363	141,757
其他應收款項	98,946	71,241
預付款項	91,840	174,228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賠償	-	451,886
其他應收款項－於一年內應收款	49,318	-
預付租賃款項	<u>11,133</u>	<u>11,602</u>
	<u>2,942,147</u>	<u>2,987,661</u>

所有應收票據均將於六個月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3,8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60,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無（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4,000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32,27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5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77,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預付款項包括已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無（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5,000元）、已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75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已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1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00,000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90至180天之信貸期。按報告期末的發票日（與收益確認日期接近）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經扣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350,524	1,196,036
91至180天	525,723	484,988
181至365天	413,112	322,112
365天以上	<u>159,188</u>	<u>133,811</u>
應收貿易賬款	<u>2,448,547</u>	<u>2,136,947</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決定客戶信用限額。本集團對各客戶的限額一年檢討一次。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中7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已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72,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5,923,000元）的應收賬款，其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惟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天	413,112	322,112
365天以上	<u>159,188</u>	<u>133,811</u>
應收貿易賬款	<u>572,300</u>	<u>455,923</u>

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減值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5,999	93,90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29,489	25,441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73)	(2,774)
撤銷為不能收回的款項	(1,309)	(575)
	<u>143,006</u>	<u>115,99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006</u>	<u>115,999</u>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經扣減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4,204	32,026
91至180天	12,773	13,498
181至365天	25,534	19,044
365天以上	6,435	6,673
	<u>98,946</u>	<u>71,241</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81天至365天	25,534	19,044
365天以上	6,435	6,673
	<u>31,969</u>	<u>25,717</u>

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三年之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減值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三年之其他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05	1,85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05	571
已撥回減值虧損	(244)	(2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6</u>	<u>2,205</u>

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用質素良好的眾多客戶有關。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貿易融資（例如應付票據及信用證）之存款金額人民幣46,1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77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按固定利率每年3.15厘（二零一四年：3.05厘）計息。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有關存款按介乎於每年0.35厘至3厘之間的利率（二零一四年：0.35厘至2.3厘）計息。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20,914	418,439
91至180天	62,427	60,479
181至365天	8,615	12,414
365天以上	27,837	29,864
應付貿易賬款	419,793	521,196
應付票據	58,860	153,340
來自客戶墊款	50,870	79,356
其他應付稅項	85,136	34,936
建築成本及應付保留金	74,392	89,933
應付銷售開支	453,191	395,876
其他應付款項	429,137	401,995
	1,571,379	1,676,632

貿易採購的正常信貸期為90至120天。所有應付票據均將於六個月內到期。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4,6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06,000元）、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人民幣30,3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046,000元）、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無（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650,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來自客戶墊款包括已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7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0,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無（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65,000元）、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無（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18,000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無（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3,803,000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13,9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224,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股本

	每股股份面值 人民幣元	非上市 股份數目 (i)	H股數目 (i)	股份總數	價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1	2,592,640,000	1,883,732,324	4,476,372,324	447,6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ii)	0.1	<u>45,960,000</u>	<u>–</u>	<u>45,960,000</u>	<u>4,59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u>2,638,600,000</u>	<u>1,883,732,324</u>	<u>4,522,332,324</u>	<u>452,233</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u>2,592,640,000</u>	<u>1,883,732,324</u>	<u>4,476,372,324</u>	<u>447,637</u>

附註：

- i. 本公司股本中之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普通股。然而，H股僅可由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除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買賣。非上市股份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本公司就H股派付之所有股息均以港元支付，而本公司就非上市股份派付之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非上市股份及H股彼此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所有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增加註冊股本作股份激勵計劃。

1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通過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股份計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非上市股份之最多數目將為223,818,616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或經發行223,818,616股非上市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於隨後年度向本集團主要人員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人士（「受益人」）分批發行作為激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批激勵股份計劃授出45,960,000股股份。激勵股份計劃之年期為十年。激勵股份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根據激勵股份計劃，激勵股份將在歸屬條件的規限下授予受益人。

根據激勵股份計劃，就持有境內身份的受益人而言，受託人將管理激勵股份，其可能以僱員擁有的公司，於中國的有限合夥公司或合資格信託公司的方式作出、或就持有境外身份的受益人而言，受託人將在中國境外持有激勵股份（「受託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首次授出45,960,000股激勵股份予111名受益人（包括一名監事），及本公司已增加二零一五年年末之法定非上市股份，惟於審計報告日期尚未發行。受託人須支付初步授出價每股人民幣2.20元。

年內，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激勵股份開支約人民幣13,06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設立激勵股份計劃之三間有限合夥公司（即分別為威海長弘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威海揚帆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威海宏圖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據此視為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實體及因此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結構優化調整

年內，本集團毛利率水平從58.8%上升到59.4%，主要得益於原油價格下行引起我們化工原料的採購成本下降，及本集團持續進行技術改造、不斷優化產品結構的努力。

1. 常規耗材：本集團常規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342,506,000元，較去年增長9.8%。

年內，本集團特種精密過濾輸液器與發明的非PVC材料所製造之輸液器的銷售保持了增長態勢，2014年新上市的預充管注射器取得了良好的銷售勢頭，帶動本集團輸液器產品錄得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604,191,000元，較去年增長8.3%。董事相信，帶有精密過濾器之輸液器與非PVC輸液器產品在中國市場具有發展空間，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在該領域的核心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針類製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21,676,000元，較去年增長12.3%。本年，國內針類製品廠商的銷售還呈激烈競爭的態勢，本公司積極調整銷售政策，持續增加市場投入及加大新產品研發力度，使針製品銷售有了較好的增長，公司還將加強在針製品業務的持續投入，使該業務成為本公司日後發展的重要領域之一。

年內，預充式注射器之玻璃管生產線運作良好，本集團繼續於市場上處於優勢地位，年內，預充式注射器產品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8,180,000元，較去年增長15.0%。

2.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威高血液淨化」）之業務獲得快速發展，年內，威高血液淨化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18,722,000元，較去年增長26.0%；血液透析耗材產品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29,267,000元，較去年增長20.7%，血液透析設備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9,455,000元，較去年增長51.4%。
3. 骨科業務年內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57,702,000元，較去年增長11.1%。骨科年內在脊柱和關節領域均有新產品上市，但由於行業增速放緩增長受到影響。

受以上產品結構調整舉措的影響，年內，本集團高附加值產品（毛利率超過60%）之營業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之百分比維持在55.8%（二零一四年：52.8%）。

研究與開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新取得產品註冊證22項，已經研發完成、尚在取證過程中的有47項，新獲得專利49項，正在申請中的88項。

注重研發的策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為充分利用客戶資源奠定了基礎，並為集團盈利提供了新的增長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擁有超過370餘項產品註冊證，超過420餘項專利，其中54項是發明專利。

基於產品結構戰略性調整的要求，本集團繼續加大在現有產品系列和多個新醫療器械領域的研發投入，以進一步完善產品系列和拓寬產品領域，持續保持本土研發實力的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研發之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92,65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38,100,000元），佔收入的4.9%（二零一四年：4.5%）。

生產

年內，本集團完成了包括普通輸液器、留置針生產車間、電子加速器車間等主體生產設施，及倉庫，辦公樓等附屬設施的建設，普通輸液器、留置針生產車間完成了由舊廠區向新工業區的搬遷工作，並在年內相繼投入使用。

年內，威高血液淨化第四條透析器生產線建設完畢，並投入生產，血液淨化四期工程也已開始施工。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鞏固銷售渠道整合之策略，年內對常規耗材部類進行了銷售區域的調整，並進一步分散決策程序，以密切回應市場。本集團開展大客戶管理體制及提升客戶產品組合。同時增加了銷售人員的數量，投放更多資源以支持市場渠道，並繼續推廣院長培訓項目。

年度內，本集團強化了銷售管理體系，將營銷資源重點聚焦於二甲級以上醫院的客戶開發與維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客戶新增23家醫院，其他醫療單位新增了14家，經銷商新增了34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的客戶總數為5,298名（包括醫院3,132家、血站414家、其它醫療單位643家和經銷商1,109家）。

各種產品在不同地區的銷售佔比及與去年對比如下：

營業收入地區分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較同期 增減%
華東與華中	2,576,847	2,311,073	11.5
華北	1,225,248	1,120,615	9.3
東北	576,950	578,224	(0.2)
華南	554,030	450,191	23.1
西南	534,093	440,538	21.2
西北	182,262	167,500	8.8
海外	269,500	209,686	28.5
小計	<u>5,918,930</u>	<u>5,277,827</u>	<u>12.1</u>

渠道的整合，增強了本集團在直銷高端客戶群的滲透力、影響力，提高了單客戶的貢獻率，使單客戶平均銷售額較去年增長約10.6%。持續推進高端客戶的產品滲透率，是本集團拉動收入增長的一項重要手段。

產品結構的調整為提升年內業績的另一項重要因素，年內本集團重點推進高附加值輸液器的銷售，使高附值產品收入佔總收入之比例增長。各主導產品銷售收入與上年對比情況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較同期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較同期 %
輸液器	1,604,191	1,480,807	8.3	838,051	785,771	6.7
醫用針製品	821,676	731,691	12.3	408,988	353,818	15.6
注射器	689,892	657,618	4.9	355,609	338,363	5.1
預充式注射器	278,180	241,903	15.0	112,396	103,783	8.3
血袋製品	315,814	261,492	20.8	155,360	136,730	13.6
創傷手術護理	102,956	97,041	6.1	57,820	51,074	13.2
採血產品	74,403	81,349	(8.5)	39,998	40,682	(1.7)
PVC粒料	55,543	58,057	(4.3)	28,466	34,337	(17.1)
其他	399,851	346,764	15.3	220,924	183,787	20.2
一次性使用耗材小計	4,342,506	3,956,722	9.8	2,217,612	2,028,345	9.3
骨科產品	657,702	591,830	11.1	301,730	291,549	3.5
血液淨化耗材	729,267	604,115	20.7	407,124	341,826	19.1
血液淨化設備	189,455	125,160	51.4	115,580	71,542	61.6
總計	5,918,930	5,277,827	12.1	3,042,046	2,733,262	11.3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9,861名僱員，與去年比較的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生產	5,769	5,938
銷售及市場推廣	2,386	2,267
研發	991	985
財務及行政	408	372
質量控制	158	147
管理	112	93
採購	37	45
總計	<u>9,861</u>	<u>9,847</u>

除4名僱員（包括公司秘書）於香港、歐洲居住外，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本年度，本集團在員工薪資、福利、社會保障等的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41,7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84,932,000元）。

薪酬訂立制度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其表現，本地的消費水平變化和人力資源市場競爭狀況釐定。該釐定的薪酬政策作為聘任不同崗位僱員薪資水平的基準。每位僱員的薪資視乎僱員的表現、能力、任職條件及本公司的預定薪資標準而定。董事的酬金是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市場競爭情況的基礎上制定薪酬方案，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營業額達至人民幣5,918,93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了12.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112,736,000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084,948,000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2.6%。不計特殊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149,840,000元（二零一四年：不計特殊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984,073,000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6.8%。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 %
營業額	5,918,930	5,277,827	12.1
毛利	3,515,558	3,104,309	1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112,736	1,084,948	2.6
不計特殊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149,840	984,073	16.8

廠房搬運已於年內完成。年內，特殊項目下概無政府收回土地之補償收入（二零一四年：100,875,000元）。年內，骨科業務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建議分拆產生之費用為人民幣24,03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而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費用為人民幣13,06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712,15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052,770,000元，現金流量狀況健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44,49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22,705,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693,0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66,385,000元）。淨現金總額的變動主要由於現金管理良好及收到政府收回土地之補償收入所致。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和銷售以中國為主。其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遇到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資金因此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及任何相關風險之對沖。

由於匯率變動，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匯兌損失合人民幣3,424,000元（二零一四年：匯兌虧損折合人民幣20,835,000元）。

或有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存在重大的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1. 按照威海市的市政規劃，本集團醫療耗材工業園所在區域將轉為商住用途，故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投資約人民幣1,130,649,000元，用於購買土地、生產設備與建設廠房，為完善本集團醫療耗材工業園整體建設之用。
2. 計劃投資人民幣260,000,000元用於血液淨化第五條與第六條透析器生產線建設，預計2017年可全部投產，預計增加產能800萬支。
3. 計劃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用於一次性耗材的設備更新及改造，以擴充產能，提升產品質量。
4. 計劃投資人民幣80,000,000元用於擴充預充注射器的產能，預計2017年底可投產，可新增產能3600萬支。
5. 計劃投資人民幣40,000,000元用於擴充充管注射器的產能，預計2017年投產，可增加產能7000萬支。

除上述重大投資與投資計劃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於本年度亦無進行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經簽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06,09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1,500,000元），上述款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惟本集團已質押對全資子公司威高潔瑞的股權以獲取國際金融公司的長期借款，及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6,1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770,000元）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票據及銀行貸款額度。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0,210,5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400,268,000元）。

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條例，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將以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規則所計算金額與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金額中的較低者為基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667,70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24,125,000元）。

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繼續保持在血液透析領域的良好發展勢頭，通過新型透析機發佈，加強了在透析機領域的競爭力，新產品預沖管注射器繼續維持良好的銷售勢頭，並成功地推進一次性耗材領域的成本管理改進。但是，公司也面臨國內廠商競爭激烈及產品行業增長緩慢的挑戰。年內，考慮到當前的市場狀況，本公司已決定不繼續在聯交所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認為，該決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對當前狀況進行評估並考慮所有方案。

展望二零一六年，公司認為面對醫療產業政策的變化及同行業公司競爭的日益加劇等現狀，本集團將：

1. 以現有產品線為基礎，對產品線進行品類與功能的擴展與延伸，促進產品銷售結構的調整以新產品上市來緩解行業增長放緩的壓力，推出動脈采血針，外周中心靜脈導管及骨科關節等新產品，同時鞏固2014至2015年新上市的預沖管注射器，新型透析機及Premier脊柱產品的市場地位，並繼續提高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2. 利用威高股份及威高集團的整體實力，通過融資租賃，設備投放及協議採購等手段開發新醫院，打造大客戶平台，與現有醫院進行更以深層次合作，通過拓展新經銷商提升現有客戶的銷量。本公司將繼續開拓渠道以滿足二級醫院對高端產品的需求。
3. 鞏固我們在血透市場的優勢，繼續擴大耗材市場佔有率，開展第5-6條生產線的採購工作，佈局2018年以後血透的產能需求，繼續在威海以外的地區開始建設獨立透析中心。
4.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透過在海外增設辦事處以推動增加骨科和血透的出口業務。積極尋求在骨科，外科耗材及創傷管理領域的收購項目，進一步擴充產品品種，引進技術，鞏固公司多產品線的競爭優勢。
5. 繼續加大技改投入，提升自動化水平，提升產品質量，消化新廠房搬遷的成本增加壓力與人工成本上漲壓力。

管理層相信，隨著更多升級產品的推出和新系列產品的上市，重點客戶開發舉措的深入，員工激勵的實施，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將持續鞏固。本集團及其僱員有信心面對新的挑戰。

有關非上市股份之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批准，本公司採納一項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涉及特別授權以根據該計劃發行最多223,818,616股非上市股份作為激勵股份。223,818,616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5%或經發行223,818,616股非上市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向合資格參與者配發之激勵股份將須受禁售期及基於若干主要表現指標之表現目標所規限。該計劃的目的為挽留長期服務本集團之經選定僱員及令其持續表現配合本集團之發展目標。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960,000股激勵股份已獲授出。

與國際金融公司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及全球最大之專注於私人市場之發展機構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約744,000,000港元）（「貸款」）之五(5)年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一筆過償還。貸款將用於威高血液淨化（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以增加血液透析器及相關產品之產能及於中國開設更多血液透析中心。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明良好企業管治的準則，本公司須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完全認同作為本公司文化一部分的良好企業管治，可有效地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確保本集團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慣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李家焱先生、付明仲女士及王錦霞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五人組成。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和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和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派息日期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派付股息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6元（含稅）。將予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61,149,000元。其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如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由上市發行人從股息付款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將先扣除預扣稅。宣派和支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非上市股份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以港元支付。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